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明顯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1)由於若干地方政府產業升級之規劃調整，故本集團經營之主要產業園於二零一八財年結束營運，導致本集團之收益減少；及2)於二零一八財年進行之全國大規模環保督查行動影響本集團若干現有客戶貢獻之收益及本公司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營運表現。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一八財年之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僅基於董事會之評估及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其經董事會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後可予進一步調整。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財年中面對包括環保督查在內的各項危機，而本集團一直努力從危機中轉型，並且在技術，人才，資源進行組合，抓住機會在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進行技術改造升級，擴大產能，激活市場對固體廢物之回收，擴大不同業務板塊包括土壤修復，尾礦處理及河道清淤，為二零一九年的發展打好基礎，將當前危機變商機。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以務實為基礎帶來可持續發展之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營收入及現金流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趙克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吳惠權博士。